

证券代码：000959

证券简称：首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0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注册发行公司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改善债务结构，满足资金需求，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在境内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公司九届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注册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一、公司符合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一）公司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具体包括：

- 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2.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 3.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公司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具体包括：

- 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2.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 3.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
- 4.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公司不存在《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

定的不得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的情况，具体包括：

1.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2.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

(四)公司不存在其他法律法规、交易所规则及监管机构规定的不得公开发行债券的情形和条件。

二、本次公司债券注册发行方案

(一)注册发行规模

申请注册规模不超 50 亿元（含 50 亿元），其中：科技创新公司债券 30 亿元（含）、绿色科技创新公司债券 20 亿元（含）。

(二)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三)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

本次债券以公开方式发行，发行对象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投资者，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采用分期发行。

(四)债券期限

不超过 5 年。

(五)债券品种

科技创新公司债券 30 亿元（含）、绿色科技创新公司债券 20 亿元（含）。申报阶段无需明确募集资金具体使用安排，债券期限、募集资金具体使用计划、债项评级（如有）等信息可以在各期债券发行前补充披露，具体由总经理按股东会授权根据融资需求、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六)债券利率和利息支付方式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的票面利率及其利息支付方式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各期债券簿记建档结果，按照国家有

关规定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七）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可用于偿还有息债务本息、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投资及股权投资（含兼并收购）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在合并范围内统筹使用。

（八）增信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采用无担保方式发行。

（九）调整票面利率条款、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等其他含权条款

本次公司债券是否设计调整票面利率条款、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等其他含权条款，及相关具体内容由总经理按股东会授权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十）承销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十一）上市安排

本次公司债券在每次发行结束后，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本次公司债券的上市交易事宜。经监管部门批准，本次公司债券亦可在适用法律允许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交易。

（十二）偿债保障措施

公司在出现预计不能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或者在本次债券到期时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者停发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十三）决议的有效期

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事宜的决议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持续有效至本次债券获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之日起 24 个月届满之日。

四、授权事项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授权事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披露同日发布的《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总经理全权办理本次注册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公告》。

五、其他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不是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不是列入涉金融严重失信名单的当事人，不是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失信机构。

六、备查文件

九届四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6 日